

附件 1:

#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全过程管理，结合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立项审批、行前事宜、实践开展和结项评优。

## 第二章 立项审批

**第三条**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的管理工作由牵头单位（职能部门或院系）主要负责，牵头单位对参与本单位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负主体责任，校团委协助牵头单位完成重点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立项阶段（5 月），牵头单位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申请表》，向校团委申请当年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立项，校团委组织审核项目，确定方案后发布实践通知。

**第五条** 实践通知发布后，牵头单位负责师生招募，确定实践队队员、指导教师及带队教师，校团委协助完成。

**第六条** 未经牵头单位和校团委审核通过而擅自出行的实践队伍，不属于校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管理范畴。

## 第三章 行前事宜

**第七条** 在实践正式开始前，牵头单位须完成对接实践地、安排食宿交通、协调经费保障等前期工作，校团委协助提供优质资源，为实践的顺利开展做准备。

**第八条** 在行前阶段，牵头单位须组织动员参与重点项目的师生参加校

团委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行前培训，详情见《附件 3：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培训管理细则》。

**第九条** 校团委为所有参与重点项目的师生配备统一的队服队旗，购买相关保险。

#### 第四章 实践开展

**第十条** 实践正式开展阶段包括实践队前往实践地、在实践地开展实践以及从实践地返回的整个过程。

**第十一条** 在实践正式开展阶段，校团委每日发布实践日报，就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进行安全提醒。牵头单位须确定一位安全联络员，在项目开展实践期间，每日协助校团委对项目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实践队应按照审核通过的立项方案开展实践，不得随意增加、更换实践队成员或更换实践队队长，如有实践队队员减少或因故发生实践内容变更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向校团委备案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实践队指导教师及带队教师的行程应在立项审批阶段确定，在实践开展过程中，若教师行程因特殊原因有所变动，牵头单位须第一时间更换教师完成交接并上报校团委备案。

#### 第五章 结项评优

**第十四条** 实践结束后，牵头单位应组织实践队积极开展总结和成果转化工作，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

**第十五条** 在结项阶段(9月)，校团委统一组织暑期社会实践结项答辩，邀请评审专家现场指导。所有重点项目均须参加结项答辩，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队伍，校团委为通过结项答辩的队伍颁发相应评级的结项证明。详见《附件 5：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优办法》。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实践队在实践过程中违反实践管理相关规定的，牵头单位根据违规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一）对于情节较轻的，由牵头单位对相关实践队成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实践队给予警告；

（二）对于情节较重的，牵头单位应第一时间要求实践队暂停整改，责令相关成员作出书面检查并及时向校团委报告，整改后经牵头单位和校团委审批确认后实践队方可继续开展实践；

（三）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牵头单位应向校团委及时报告，并将相关成员交由相关部门或学校依法依规处理，要求实践队暂停整改或直接终止实践，暂停整改的实践队应在整改后经牵头单位和校团委审批确认后方可继续开展实践。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1:

##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介绍 (100-300 字)			
预期成果			
实践地			
对接单位 (可填写上实践地所有能取得联系和对接的单位)			

<p>实践规模</p> <p>(须注明有多少支实践队, 每支队伍多少人)</p>	
<p>经费支持</p> <p>(单位: 万元)</p>	
<p>其他保障</p> <p>(申请单位可给予实践队的实践地对接、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资源支持)</p>	
<p>往期活动开展情况</p> <p>(可附上推送、网页链接)</p>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2:

##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时间表

阶段	时间	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立项	通知发布之日起-5月14日17:00前	牵头单位	向校团委申报选题并申请立项	参考附件 1, 将附件 1-1 的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提交至邮箱 bnuxtwshsj2024@163.com
	5月14日-5月15日	校团委	确定选题通过的重点项目	反馈至牵头单位
	5月16日-5月24日	牵头单位	发布重点项目的实践方案、选拔计划, 根据校团委提供的秀米模板制作招募推文	至少在发布日期前一天将排版好的推文另存至秀米账号 19816991213
	5月16日-5月24日	校团委	在“青春北师”微信公众号依次发布重点项目招募推文	
	5月17日-5月31日17:00前	学生	根据招募要求以个人形式自愿申请, 参与由牵头单位组织的选拔, 原则上每名学生参与重点项目不超过 2 个	以各项目具体要求为准
		牵头单位	组织选拔, 确定项目队伍最终名单	将附件 11 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提交至邮箱 bnuxtwshsj2024@163.com
	6月1日0:00-6月5日24:00	重点项目实践队队长	填写学生活动管理系统 ( <a href="http://xghd.bnu.edu.cn/">http://xghd.bnu.edu.cn/</a> , 与信息门户账号密码一致)	操作指南另做通知
	6月上旬	校团委	审核并确定重点项目名单	在校团委网站公示重点项目名单
6月中旬	牵头单位	公示结束后一周内以邮件形式提交成立临时团支部的通知	将附件 4-1 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提交至邮箱 bnuxtwshsj2024@163.com	
行前事宜	5-6月	实践队	参与行前培训	参考附件 3
实践中	7-8月	实践队	按计划完成实践内容, 遵循临时团支部组建、安全管理、宣传等工作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指导记录表	参考附件 4、7、8、9
实践后	9-10月	全体	结项、评优、经费支持	参考附件 5、6